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 称: 三联锻造,证券代码: 001282)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 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 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 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 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及近期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强制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2025年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